附件6

**唐山师范学院学生校外实践安全责任书**

学生姓名： 学生班级：

实习时间： 至

实习单位： 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

为增强学生安全意识，保证教学实践工作安全、顺利开展，根据学校校外实践的工作要求，层层落实责任制，特与参加教学实践学生签订本责任书。

1.责任书中的实践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教学实践。

2.教学实践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。

3.学生校外教学实践，必须告知家长实践单位情况和相关信息，并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供个人及家长常用联系方式。

4.教学实践为正常教学活动，实践期间，学生必须遵守学校和实践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，服从管理，听从实践单位领导、老师的指挥。

5.实践期间，学生必须按实践工作岗位操作要求进行规范操作。

6.实践期间，学生要增加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，注意人身、财产、交通等安全，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。

7.实践期间，未经学校和实践单位批准，任何参加实践的学生不得离开实践单位。

8.实践期间，严禁从事一切与实践无关的活动。

9.以上条款学生应全面遵照执行，学生校内指导教师负责落实，系（院、部）领导负责检查。

10.学生违反上述规定，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11.安全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实践教学活动结束之日止。

12.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学生所在系（院、部）及学生本人各持一份。

学生本人签字： 教学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